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5 万元，等额划分为 3,155 万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5 万元。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 第五十七条 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	第六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

东大会。	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十七)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十八)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十九)制订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一)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及分配事项；(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约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事项。(十) 对设立分公司作出决议； (十一)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十八)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十九)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二十)制订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二)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及分配事项；(二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约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八十五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九十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名或几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每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四）股东对某一名或几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六）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或新增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